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D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于及待(i)購買協議完成；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簽署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定義見通函）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批准認股權證文據；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包括其調整）；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及處理有關其他事宜並作出其認為或彼等認為為使認購權證文據及與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有關的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不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彼等從根本上與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且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代表董事會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1-05及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4. 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